

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 908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INTERIM REPORT 2011
JIUZHOU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期報告 **2011**



目錄

	頁碼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
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	
收益表	4
全面收益表	5
財務狀況表	6
權益變動表	8
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25

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九洲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於第4頁至24頁九洲發展有限公司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遵照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公平地呈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表發表結論。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我們的報告僅向作為實體之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平呈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 8 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 樓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收益	3	126,588	106,273
銷售成本		(95,129)	(88,719)
毛利		31,459	17,554
其他收入，淨額		9,552	5,3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25)	(2,212)
行政開支		(36,781)	(26,690)
其他經營開支		(383)	(37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		13,603	16,126
除稅前盈利	4	15,325	9,768
所得稅開支	5	(8,380)	(5,519)
本期間盈利		6,945	4,249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5,554	3,312
非控股權益		1,391	937
		6,945	4,249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港幣0.50仙	港幣0.30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盈利	6,945	4,24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00)	(90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調整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22,198	1,426
非控股權益	393	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匯兌波動儲備	4,945	19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25,036	744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1,981	4,993
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	30,197	4,031
非控股權益	1,784	962
	31,981	4,99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349	431,813
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171,624	174,217
使用港口設施之權利		19,835	19,726
無形資產		6,625	6,474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60,136	141,588
於關聯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投資	7	8,151	10,6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107,600	107,50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02,320	891,95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9	408,648	270,383
存貨		4,212	3,196
應收貿易帳款	10	38,491	37,9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65	13,076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1	2,529	1,490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	12	—	964
受限制銀行結餘	13	842	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190,609	314,228
流動資產總值		659,696	642,146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	14	17,526	21,72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36	93,576
應付工程款項		10,020	14,334
應付稅項		10,485	10,3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	6,341	5,908
流動負債總額		139,108	145,872
流動資產淨值		520,588	496,2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22,908	1,388,22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24,915	22,215
資產淨值		1,397,993	1,366,01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11,860	111,860
儲備		1,267,569	1,237,372
		1,379,429	1,349,232
非控股權益		18,564	16,780
權益總額		1,397,993	1,366,0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商譽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法定儲備金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41,299*	4,100*	108,457*	180,280*	197,584*	1,349,232	16,780	1,366,012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2,500)	—	27,143	5,554	30,197	1,784	31,981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1,431	—	(1,431)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變動	—	—	—	—	—	—	2,103	—	(2,103)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41,299*	1,600*	111,991*	207,423*	199,604*	1,379,429	18,564	1,397,99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2,469	4,800	99,192	148,554	193,867	1,296,394	15,788	1,312,182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900)	—	1,619	3,312	4,031	962	4,993
轉往法定儲備金	—	—	—	—	—	—	865	—	(865)	—	—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變動	—	—	—	—	—	—	2,393	—	(2,393)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1,860	459,870	446,355	(200,573)	32,469	3,900	102,450	150,173	193,921	1,300,425	16,750	1,317,17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1,267,5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7,372,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以下業務中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業務		(127,815)	(52,434)
投資業務		(6,357)	6,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34,172)	(46,06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4,228	269,27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0,553	34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09	223,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165,357	223,555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13	25,25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0,609	223,55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乃按公平價值衡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下述者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金融負債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採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載有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概無重大變動。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嚴重通脹及刪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進行評估。本集團認為，截至目前為止，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分成業務單元，並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類：

- (a) 酒店分類，包括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珠海一度假村酒店(「酒店業務」)；
- (b) 旅遊景點分類，包括管理中國珠海一主題公園及一遊樂場；

2. 經營分類資料(續)

- (c) 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分類，於中國珠海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及
- (d)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以及公司開支項目。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類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評估，其為對現有業務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之計量。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乃按本集團現有營運之除稅前盈利／(虧損)一致之方式衡量，惟衡量時不包括利息收入。

由於超過90%之本集團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之客戶及超過90%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其他地區資料。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酒店		旅遊景點		提供港口設施 及售票服務		公司及其他		簡明綜合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0,116	58,020	23,780	20,980	32,692	27,273	—	—	126,588	106,273
分類業績	(3,615)	(4,674)	(4,203)	(8,333)	17,972	11,819	(9,895)	(6,372)	259	(7,560)
利息收入									1,463	1,202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減虧損	—	—	—	—	13,603	16,126	—	—	13,603	16,126
除稅前盈利									15,325	9,768
所得稅開支									(8,380)	(5,519)
本期間盈利									6,945	4,249

3.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乃指期內自提供服務、銷售貨品、船票、食物及飲品以及提供港口設施及售票服務，扣除銷售稅及減去商業折扣及退貨後之所得款項。

4.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17,076	12,918
所提供服務成本*	78,053	75,801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	3,694	3,657
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	346	172
折舊	21,086	16,141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未實現虧損，淨額	626	5,185
出售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之 已實現收益，淨額	(1,675)	(3,670)
匯兌收益，淨額	(18)	(36)
租金收入總額及淨額	(6,128)	(4,876)
利息收入	(1,463)	(1,202)

* 所提供服務成本包括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預付土地租金款項及攤銷港口設施之使用權款項共港幣24,172,000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9,171,000元)，其有關總額亦已分別於上文披露。

5. 所得稅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本期間：		
香港	—	—
中國	5,680	3,084
遞延(附註15)	2,700	2,435
本期間稅項費用總額	8,380	5,519

5. 所得稅(續)

由於期內本集團概無任何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其他地區就應課稅盈利所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及詮釋以及慣例按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為港幣4,88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50,000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中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盈利一項。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盈利港幣5,554,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31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118,600,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18,6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對該等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7,400	9,900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值	751	734
	8,151	10,634

8. 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租金		4,361	4,262
建議收購若干土地之按金	(i)	103,239	103,239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ii)	—	—
		107,600	107,501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訂立意向書(「第一份意向書」)。根據第一份意向書，本集團擁有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之優先收購權，而本集團則向珠海國源支付約人民幣78,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88,400,000元)可退還按金。根據第一份意向書，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正式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則該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國源就收購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收購之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3,200,000元)。

根據土地協議，收購酒店土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債務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倘上述土地收購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前或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前完成，本集團有權終止交易並要求珠海國源退還全部按金，連同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按通用中國銀行借貸利率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報章公佈中公佈土地協議之詳情，該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聯方交易。

8.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i)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發出公佈，本集團與珠海海國源已訂立多份延展協議，將達成土地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款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4,800,000元)已支付予珠海海國源，酒店土地之全部代價已悉數支付。截至批准此未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仍正在辦理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之手續。

- (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獨立第三方之個人(「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香港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建議收購」)。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中國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一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支付誠意金(「誠意金」)合共港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00,000元)。誠意金之抵押品包括(其中包括)賣方於目標公司之80%股本權益。作為意向書之獨立條款，賣方已同意就收購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意向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公佈內。

此外，根據意向書，倘建議收購最終失敗，本集團有權要求悉數退回誠意金。

於對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本公司決定不再進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此外，本公司要求退回誠意金，惟遭賣方拒絕。上述事宜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因此，本公司與賣方已就退回誠意金提起法律程序。

8. 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續)

(ii) (續)

截至批准此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日期，本公司仍正就收回誠意金進行法律程序。就法律程序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頒佈禁制令(「禁制令」)，內容有關向賣方取得目標公司及中國企業之財務數據，以及中國企業之公司蓋章。然而，賣方拒絕遵從禁制令。

經諮詢本集團律師後，董事仍認為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然而，鑑於賣方拒絕遵從禁制令，管理層不能確定賣方會否遵循高等法院之判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港幣30,000,000元之非流動按金已全數減值。

9. 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4,041	3,708
中國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971	—
中國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價值	—	332
中國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價值	403,636	266,343
	408,648	270,383

10. 應收貿易帳款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帳款	40,971	39,923
減值	(2,480)	(1,937)
	38,491	37,986

10. 應收貿易帳款(續)

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除若干擁有良好還款紀錄之客戶能享有信貸期延長至十八個月外，一般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設法維持嚴格控制其被拖欠之應收帳款，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應收貿易帳款不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因使用本集團之酒店設施而產生之應收珠海市政府之款項約港幣21,016,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3,254,000元)。珠海市政府之應收貿易帳款乃無抵押、免息，而所授出信貸之條款見上文所述。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帳款扣除減值撥備，以及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3個月	27,046	23,521
4至6個月	2,218	1,749
7至12個月	5,229	5,523
12個月以上	3,998	7,193
	38,491	37,986

上述應收貿易帳款減值撥備包括扣除撥備前帳面總值約港幣2,491,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453,000元)之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約港幣2,480,000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37,000元)之撥備。個別已減值應收貿易帳款為與違約或拖延付款之客戶有關，而預期僅有一部分之應收帳款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

1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除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應收關連公司欠款詳情如下：

名稱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珠澳旅遊集散中心*	—	857
珠海市九洲郵輪有限公司	—	107
澳門環球旅遊有限公司(「澳門環球」)**	5,398	5,398
珠海特區大酒店(「珠海特區大酒店」)**	458	458
	5,856	6,820
減：減值	(5,856)	(5,856)
	—	964

* 該等款項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連公司墊付之資金。

** 應收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本公司當時之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澳門環球及珠海特區大酒店之款項指於過往年度源自銷售門票產生之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已於過往期間作出全額撥備。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3. 受限制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6,199	280,371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 a)	(842)	(823)
	165,357	279,548
原到期日在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25,252	34,680
	190,609	314,228

附註：

- (a) 根據廣東省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之規定，本集團須於指定銀行帳戶保持若干現金水平，以保障本集團營運之旅遊業務質素。銀行結餘僅可在廣東省旅遊質量監督管理所批准下獲解除，且僅限於本集團應用。

14. 應付貿易帳款

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至 3 個月	14,553	18,410
4 至 6 個月	21	170
7 至 12 個月	—	—
12 個月以上	2,952	3,149
	17,526	21,729

應付貿易帳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 60 日之信貸期內支付。

15. 遞延稅項負債

	重估租賃樓宇 港幣千元	預提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75	6,713	17,388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	2,435	2,43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0,675	9,148	19,823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3,619	8,596	22,215
期內於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5)	—	2,700	2,7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619	11,296	24,915

16. 股本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份		
法定：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118,6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股份	111,860	111,860

17.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外，期內本集團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名稱	附註	性質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珠海度假村有限公司 (「珠海度假村」)	(i)	租金開支	4,309	4,248
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 (「客輪公司」)	(ii)	港口服務費用	20,727	16,326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 公司(「珠海九洲旅游 集團」)	(iii)	租金開支	2,236	1,962
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 九洲分公司	(iv)	柴油燃料開支	4,122	3,913

附註：

- (i) 向珠光澳門之附屬公司珠海度假村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計算。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九洲港公司」)向乘客提供出售客輪船票之代理服務及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客輪公司提供珠海九州港停泊設施之管理服務，由此收取代理佣金費用及服務費用。服務費乃按出售客輪船票收入總額之23.5%收取。
- (iii) 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支付之租金開支乃參考各自之租賃協議計算。
- (iv) 向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附屬公司中國船舶燃料供應公司九洲分公司支付之柴油燃料開支乃參考柴油燃料供應協議計算。

17.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此外，於一九九四年，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亦為客輪公司之主要股東)授予九洲港公司使用九洲港港口設施之權利，為期二十年，代價為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33,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1,000,000元)。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之補充租賃協議，該租約之條款已重新協商，且雙方同意延長九洲港公司使用港口設施(包括在九洲港興建之若干樓宇及結構)之租期，由當日起至二零四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四十年，而毋須支付額外成本。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082	1,024
僱用後福利	99	83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1,181	1,107

18.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部份辦公室物業、酒店與港口物業，以及設施乃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租賃議定之原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四十四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到期應付之最少未來租金款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2,899	14,98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8,558	36,421
五年後	238,665	237,802
	290,122	289,206

20. 承擔

除上文附註19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資本承擔：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041	9,866

21. 比較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若干比較金額經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2. 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通過

此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並獲准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未審核綜合收益約為港幣 126,588,000 元，未審核綜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港幣 5,554,000 元，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增加約 19% 及 68%。於本回顧期內，內地經濟的持續增長，珠海的旅遊業亦保持穩定發展，加上珠港兩地旅客持續增長，為本集團之港航及旅遊業務創造有利的外部經營條件，整體經營業績比去年同期有改善。

1. 港航業務

海上客運業務方面，受惠於內地經濟持續增長及珠港兩地經貿往來頻繁所致，香港航線的客流量持續增加，尤其珠海與香港國際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航線都錄得可觀性的增幅。於本回顧期間，珠海高速客輪有限公司（「高速客輪公司」）經營之珠海與香港（包括香港機場航線）及珠海與蛇口之客運航線的客流量分別約為 873,000 人次及 271,000 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分別上升約 4% 及 15%。加上船票價格於本期間亦有所提升，故高速客輪公司之營業收入比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6%。但由於本期間燃油價格對比往年同期平均上升逾 30%，抵銷多了收入上升，而高速客輪公司之本期經營溢利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 16%。港口業務方面，珠海九洲港客運服務有限公司之票務代理業務及碼頭設施使用之經營收益與去年期間相比增加約 20%，主要因為珠海與香港及珠海與及蛇口的兩條主要航線出港人數比往年同期分別增加約 5% 及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2. 酒店業務

於本回顧期間，旗下酒店之平均入住率約**58%**，與往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平均房價卻與往年同期輕微上漲了約**2%**。於本回顧期間，度假村酒店之房務及餐飲收入相對去年同期錄得逾**18%**的增長，但度假村酒店經營之旅行社業務收益卻與往年同期相比下跌約**20%**。但總體經營業績比對往年同期仍是取得輕微改善。

3. 圓明新園及夢幻水城

於回顧期內，圓明新園的入場人數約為**331,000**人次，與往年同期相比增加約**8%**。入園人數上升主要為本期間新增了若干新劇目及表演項目，且對園內的宮廷買賣街及西洋樓廣場進行改造，豐富了園區的觀賞性及娛樂性。夢幻水城之主要經營季節為每年的五月份至十月份共六個月經營期，其餘月份因氣溫關係只作部份開放經營冬季項目。本期間之經營業績只計及五月份和六月份首兩個月之經營(入園人數約**67,000**人次)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29%**。旅客人數增加主要是因為本年五至六月份天氣很好，管理層適時推出相關優惠票務政策及大力加強營銷所致。加上管理層能有效加強控制成本，故景點業務業績相對上年同期均取得改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4. 其他

於本回顧期間，由於內地及香港之證券市場相對活躍，故本期間錄得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出售實現收益扣除未實現虧損的淨收益共約港幣 1,049,000 元。而相比去年同期，因內地及香港的債券及或股票市場表現呆滯，故產生按公平價值衡量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證券出售實現收益扣除未實現虧損的淨虧損共約港幣 1,515,000 元。

展望

雖然全球經濟自二零一零年開始有復甦跡象，但現今環球經濟仍面對很多挑戰及不穩定的因素，經濟增長亦有可能在下半年會減緩慢行。預料本集團之酒店及旅遊景點業務仍將繼續面對挑戰。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加強成本監控，整合內部資源及積極開拓新業務或項目，以應對目前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一名個人(「可能賣方」)訂立意向書(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發出之補充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意向書」)，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80%。意向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生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展望(續)

目標公司擁有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企業主要從事於珠海經營及管理高爾夫球會、槍會、狩獵區、酒店及運動培訓中心。

根據意向書，本公司已向可能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一誠意金額港幣30,000,000元(等值人民幣26,000,000元)，而可能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獨家磋商權，由意向書日期起至其屆滿為止。有關誠意金付款以(其中包括)可能賣方就目標公司若干股份給予若干質押作為抵押(「股份抵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之公佈。

由於本公司於對有關目標公司進行詳細盡職審查後，無法與可能賣方就建議收購之條款達成相互信納之協議，故本公司已決定不再進行建議收購，而意向書亦因而終止。然而，可能賣方已拒絕向本公司退回誠意金，並單方面宣稱撤回及註銷股份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股份抵押委任保華顧問有限公司之Cosimo Borrelli先生及Michael Chan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根據其條款接管目標公司股本中之80%已抵押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展望(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分別收到可能賣方發出之普通加簽傳訊令狀(統稱「令狀」)及其送交存檔之全面申索聲明和經修訂之申索聲明(「申索」)。根據令狀／申索，可能賣方對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其中包括：
(i) 有關違反保密承諾(本公司與可能賣方於訂立意向書前簽訂)及／或意向書之損害賠償；
(ii) 有關不當執行股份抵押之損害賠償；(iii) 頒令以可能賣方提出之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誠意金；及(iv) 申明可能賣方可沒收誠意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從本公司法律顧問取得之法律意見，可能賣方並無充分理據支持其指稱申索及拒絕退回誠意金。本公司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具有有效理據抗辯及向可能賣方提出反申索。

基於本公司對可能賣方之財務實力的最新評估，對其償還能力產生極大質疑，故縱使本集團日後在上述法律訴訟中取得勝訴，在執行追討收回誠意金時也存有很大的不確定性。而本公司從可取得之對目標公司(亦為抵押協議下之抵押物)最近期的財務及其它資料顯示及了解，目標公司之財政狀況正日趨惡化，根據本公司採取一貫的審慎理財態度，本公司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預付誠意金作一減值撥備港幣30,000,000元。縱然本公司計提了減值撥備，本公司仍將就有關司法程序繼續提出抗辯，以討回已付之誠意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展望(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珠海市國源投資有限公司(「珠海國源」)就收購租賃予本集團之幾幅建有酒店業務若干樓宇結構之土地(「酒店土地」)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土地協議」)，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90,9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103,200,000 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本集團則已向珠海國源支付了全部收購代價。

根據土地協議，該酒店土地之收購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債務重組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本集團正在辦理該土地之轉讓及過戶登記之手續，於本財務報表刊發之日，有關手續仍在辦理中。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1)(其中包括)珠光(集團)有限公司(「珠光澳門」)、珠光(香港)有限公司(「珠光香港」)、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之清盤人(「清盤人」)與珠海國源訂立債務重組協議(「債務重組協議」)；及(2)(其中包括)珠光澳門、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PIV」)、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Longway」)與清盤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獲悉，債務重組協議按原規定須於協議簽訂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內完成(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而和解協議須待債務重組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另債務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已因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債務重組之先決條件而多次同意將債務重組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延展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展望(續)

根據本公司所得悉，債務重組協議陳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得滿足而有關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整個債務重組過程已獲完成。

縱然珠光澳門及珠光香港的地位已回復，而PIV在香港之臨時清盤程式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內獲永久擱置，但PIV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仍處於臨時清盤中，而Longway欲完善其在PIV應佔的337,00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的股份抵押(「PIV抵押股份」)的行動並未有撤銷。珠光澳門及Longway現正在採取行動去申請中止對PIV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臨時清盤呈請。然而，本公司董事相信，由於珠光香港及珠光澳門之清盤程式永久擱置，故臨時清盤人毋須在是項清盤呈請中履行其他職責，因此PIV獲解除在英屬處女群島臨時清盤將無重大限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珠光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Longway簽訂了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正式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而正式協議(倘簽訂)將載列將對訂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條款及條件。在此框架協議下，珠光澳門記載了其意欲促成PIV出售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其代價相等於根據合約方過往的借款及相關抵押文件下珠光澳門欠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之總債務金額。框架協議的合約方將會盡最大努力進一步推進以獲取滿足框架協議所列的若干先決條件。在完成所有此等先決條件時，合約方將會就有關轉讓由PIV持有的PIV抵押股份予Longway而簽訂一正式買賣及償付協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其他資料(續)

展望(續)

由於債務重組協議已完成，而完成和解協議之重要措施亦已採取，且珠海澳門、珠海九洲旅游集團及 Longway 已訂立框架協議，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清盤呈請／頒令及／或 PIV 抵押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出現任何潛在變動之不確定性已解除，且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中國之主要銀行提供銀行貸款作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銀行借貸(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 190,6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314,200,000 元)，當中約港幣 180,3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82,100,000 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皆為港幣。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金融工具短期投資約為港幣 408,6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70,400,000 元)，當中約港幣 404,6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66,700,000 元)以人民幣計值，其餘皆為港幣。短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若干中國之短期投資基金及某些於香港之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優化本集團之盈餘營運資金回報。由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銀行借貸，故按總銀行借貸與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大部份集中在中國內地，主要收益及成本均以人民幣或港幣計值。因此，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毋須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故管理層認為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合共為1,118,600,000股，而股東權益則約為港幣1,379,000,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要收購及出售

本回顧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僱員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薪酬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嘉獎及酬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羅致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貢獻之人士。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之供應商及客戶，或 (ii) 任何投資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 (iii) 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任何股東，或 (iv) 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9,900,000股，即佔經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更新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該10%限額而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項下之10%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更新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就釐定更新限額而言，過往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因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各根據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必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須獲取未獲授予購股權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此外，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授出日期)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而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 28 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總額為港幣 1 元之象徵性代價。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不得超過根據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 10 年。除非本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並無購股權之最短持有限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 (i) 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及於本回顧期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直接及實益擁有之 股份數目
顧增才先生	1,000,000
葉玉宏先生	460,000
朱幼麟先生	2,700,000
何振林先生	250,000
	<u>4,41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概無登記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記錄，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名冊：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直接及實益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未審核)	佔本公司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未審核)
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	235,200,000	21.03%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 ⁽¹⁾	337,000,000	30.13%
郭海慶 ⁽²⁾	56,220,000	5.03%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珠光(集團)有限公司(先前清盤中，惟其清盤法律程序於二零零九年底永久擱置)及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被視為擁有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33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原因是：

- 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乃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之直接控股公司；及
- 珠海經濟特區珠光公司乃珠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Pioneer Investment Ventures Limited所持之33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0.13%)已抵押予珠海九洲旅游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ongway Services Group Limited。

(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郭海慶先生持有56,22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5,820,000股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400,000股股份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rpassi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發出之二零一零年年報所刊發之最近期企業管治報告書中，呈報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1.1，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並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舉行超過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處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每三年輪值告退，而任何新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元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